**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 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家安全监督管

理总局文件精神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的

发生，双方特订立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双方签订的 号租赁合同的补充，以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责任目标**

双方应把安全生产管理纳入本单位工作范围，通过设立必要的机构、岗位、人员负责本

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及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

治安秩序。

1、职工伤亡事故：确保本租赁物业区域内无因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导致的员工死亡及重

伤事故出现。

2、消防考核指标：（1）本企业“三合一”整治达100%（“三合一”含义：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2）专、兼职防火员配备率达100%；（3）消防设施配备、完好率达100%；(4）禁止本租赁物业区域内使用明火。

3、安全管理指标：（1）逐级签订责任书和建立领导机构率达100%；（2）每年领导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解决重大问题不少于6次。

4、创安工作指标：（1） 乙方应开展创安活动；（2）各类隐患整改率达100%。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落

实；

2、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通报会，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3、定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对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或落实不到位的现象进行纠正、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

时进行整改；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教育、学习、考核工作，并组织消防观摩、演习、训

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在

本租赁物业区域内的办公场所及经营活动的生产安全工作；

2、与公安部门、甲方密切配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防患工作：

3、根据本单位特点组织包括消防安全制度在内的生产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

落实；

4、根据本单位特点对职工进行生产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检查，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

通；

6、遵守国家法律，不得使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

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及重大危险源带入或放置在租赁的物业区域内：

7、本单位无人办公时应及时关闭自用的电源、电器、电脑等带电源办公工具：

8、甲方有权定期对场馆进行检查，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违规违法行为，有权

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若乙方不能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工作，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

任。

**四、其他约定事项**

1、消防联络人： 电话：

2、如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作为租赁合同的补充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责任书为准。

甲方：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法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